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3 人，授权委托出席的 2 人（潘昌枢先生和李明彦先生分别授权委托刘和鸣先生和仇国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和鸣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事项：

一、《关于投资“十一五”万吨茅台酒工程第四期 2000 吨茅台酒技改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